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層均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而董事會則負責為股東爭取穩定而持久之長遠回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 扶偉聰先生
- 吳芸女士
- 扶敏女士
- 盧一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景沛先生
- 伍強先生
- 王羅桂華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扶偉聰先生	9	100%
吳芸女士	9	100%
扶敏女士	9	100%
盧一峰先生	9	100%
林景沛先生	9	100%
伍強先生	9	100%
王羅桂華女士	9	100%

董事 (續)

董事會 (續)

以下多項重要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

- 長遠目標及策略
- 將集團經營範圍擴展至其他新業務領域
- 監察本公司之預算及財務表現
- 初步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
- 重要銀行融資
- 配股集資
- 內部監控評估
- 監督管理層表現

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派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前至少三日，全體董事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給予董事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讓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幫助。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已不時跟管理層會面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吳芸女士為扶先生之妻子，而扶敏女士則為扶先生之胞妹。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重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設有特定任期，可經由各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後延續。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以便符合守則之規定，尤其守則中有關董事退任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景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委員會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類型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支付薪酬是否合適。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支付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5) 檢討及批准就罷免及撤換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賠償均屬合理及適當。
- (6)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協助，負責提供有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供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上曾討論有關各級員工補償架構及獎勵制度之各項事宜。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求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成立內部監控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另由部門主管率領一支內部監控稽核小組，確保各分支部門之營運及操作均符合本集團之既定政策及程序。稽核小組將輪流審閱及翻查各分支部門之銷售記錄、表現報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加強其廣州總辦事處與分佈全國各地所有分支辦事處之溝通聯繫，以便因應本集團迅速擴展分支業務網絡而維持更可靠穩定之訊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令該系統能有效可行地保障重要資產及確定業務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系統令人滿意。

本集團致力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推行有效可行之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如對支出及支薪進行監控）、若干風險評估監控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景沛先生具備專業資格、豐富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行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呈辭或解僱之問題；於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及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六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所訂職責所進行之工作包括按照職權範圍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審閱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審核本集團賬目之核數費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核數師之代表應邀出席上述其中一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磋商各項會計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50
非核數服務	20
	1,370

股東

本公司已為促進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互相溝通而建立有效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出版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自設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opefluent.com。